

聘用合同书

(固定期限)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和医学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乙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大学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工号: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的联系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聘用合同期限和聘用岗位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聘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 月 31 日/ 7 月 31 日。试用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聘期内,乙方应全时全职在甲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受聘其他单位。

第二条 聘期内,乙方任职于北京大学_____ (用人单位及岗位),具体职责、岗位目标、任务、薪酬福利等内容详见补充协议。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和考核评估,明确乙方岗位职责;

(二) 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等用品;

(三) 根据乙方的表现、业绩及工作需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乙方培训、职务确定与晋升、工资福利待遇兑现等;

(四) 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二) 享受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三) 乙方在聘期内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发明创造和职务成果；凡发表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成果有关论文、著作，申报有关奖励及科研项目经费等，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即必须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作者单位只能署甲方名）；职务发明申报有关专利时乙方为专利发明人，北京大学或其二级单位为专利权人。

(四) 合同终止后，应履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以及保守其他秘密的义务。

四、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五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 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第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聘用合同。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随时解除本合同：

- (一)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二) 连续旷工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 (三)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境）或者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 (四)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其他单位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 (五) 严重失职、对单位权益造成重大损害、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 (八) 违反职业道德或社会公德，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 (九) 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聘用或劳动关系的；
- (十) 国家法律和法规或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一)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 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岗位调整的；
- (三)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四) 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与乙方解除合同：

- (一) 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二)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伤残等级为 1 至 4 级丧失

劳动能力的；

- (三)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疾病的；
-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及规定哺乳期内的；
- (五) 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乙方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
- (三)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 (四)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 (五) 依法服兵役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 (一)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二)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 (一) 合同期限届满；
- (二) 合同期内乙方办理退休手续；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甲方与乙方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十六条 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不再续聘的，乙方应在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离校、人事关系转出手续。

第十七条 乙方与甲方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到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档案转存或转出手续。乙方未在 30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的，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权对乙方暂停提供服务，待乙方补齐自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之日起的相关费用后，再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五、考核及续聘

第十八条 甲方委托甲方用人单位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九条 乙方若申请续签聘用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乙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续聘申请，视为无续聘意愿，合同届满自动终止，不再续聘。

第二十条 甲方若继续聘用乙方，则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签订新的聘用合同；若不再聘用，甲方应在合同期满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未满，不符合解除合同规定而单方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第(一)和(三)项规定或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同意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中任何一项、第九条中(一)项以及第十一条所列情况，属于因乙方个人原因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如不缴纳经济赔偿金擅自离岗者，甲方及医学部人才服务与培训中心保留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乙方接受单位出资培训，解除聘用合同时，应当按照出资标准向甲方赔偿培训费；凡经单位解决住房及签订其他合同的，其赔偿按甲方规定或有关合同、协议办理；外地生源的毕业生报到后一年内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离职或考察不合格，解除合同，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经报批后，将毕业生户口迁回原毕业学校或生源所在地，不得在京另行分配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解除合同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代理机构或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七、其他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提供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甲方将有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等形式按乙方提供的地址寄出，如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或因乙方地址及联系信息有变化而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无法送达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件之日起视为送达乙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医学部人才服务与培训中心备案一份，一份存入个人档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新增人员从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北京大学医学部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协商补充，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用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人事处

或医学部人才服务与培训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